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

江江环审〔2019〕58号

关于江门美其香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美其香食品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美其香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美其香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362号，建设单位现拟淘汰原有的1台3t/h生物质锅炉和1台1t/h柴油锅炉(备用)，改为使用1台3t/h天然气锅炉，其他生产内容保持不变。

二、根据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江门美其香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江环技表〔2019〕251号)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应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二)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锅炉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 及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13271-2014)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三) 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要求。

四、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项目建成后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变更为：二氧化硫 ≤ 0.054 吨/年，氮氧化物 ≤ 0.255 吨/年。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